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曾于2018年、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采矿业、制造、交通运输、教育、医药、房地产等。陈晓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晶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交通运输业、运输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郭晶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曾于2019-2020年、2022-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3.50万元（含税，含子公司），与去年同比下浮11.98%，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发表意见如下：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2023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整合审计时间充分，安排合理；整合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经验丰富；审计收费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董事会建议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吴小平、李怀东、朱兴安3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5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公司现任监事会之任期即将届满，吴小平先生、李怀东先生、朱兴安先生获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于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上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平先生，1975年5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曾在宜宾东升房地产开发公司、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任职。吴先生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期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后获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李怀东先生，1973年9月生，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广东宝联迪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韶关钢铁纪委委员、职工监事、运营改善部部长兼宝特韶关综合管理部部长，韶钢松山运营改善部部长，韶关钢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运营改善部部长、法务与合规部部长、深改办主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投资规划部部长。李先生1995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

朱兴安先生，1974年7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制造管理部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朱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线材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钢管条钢事业部条钢产品经营部生产技术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盐城指挥部长材项目负责人；曾挂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副厂长；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部长。朱先生1997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后获东北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简历披露日，公司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上述候选人的酬金金额及计算酬金的基准将会在往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薪酬方案中厘定。上述候选人若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谢志雄、宋德安、孟文旺、林长春、邹安、周平6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盛学军、郭杰斌、唐萍3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之任期即将届满，谢志雄先生、宋德安先生、孟文旺先生、邹安先生、周平先生获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学军先生、郭杰斌先生、唐萍女士获提名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提名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志雄先生，1972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先生曾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轧厂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宋德安先生，1965年2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七届常委、乐山市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宋先生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孟文旺先生，1973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孟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助理兼生技室主任；宝钢股份厚板部副部长兼生产技术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宝钢股份厚板厂党委书记、厂长，宝钢股份厚板部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级副总裁。孟先生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与材料工程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6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长春先生，1976年8月生，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林先生曾任宝钢化工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武炭材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地上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并于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90）的非执行董事。林先生199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理财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邹安先生，1974年11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邹先生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发展经营财务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1996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周平先生，1974年12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曾任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长、总经理；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乐山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加工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盛学军先生，1969年8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殊荣。

郭杰斌先生，1980年7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唐萍女士，1962年10月生，博士，重庆大学材料学院冶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炼钢》杂志编委，中国金属学会炉外精炼分会委员。唐女士负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四项，以及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子项，国家春晖计划项目等，曾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国内外刊物和会议上发表论文200余篇，发明专利获权24项。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简历披露日，邹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84,600股，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上述候选人的酬金金额及计算酬金的基准将会在往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薪酬方案中厘定。上述候选人若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682,846,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7,909,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4,936,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24,49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9,56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4,936,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4%。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413,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7,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3%；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413,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7,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3%；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87,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1%；反对3,345,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9%；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909%；反对3,345,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53%；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69,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54%；反对3,345,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0%；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158%；反对3,345,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65%；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91,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44,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77%；反对1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1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96,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50,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4%；反对1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413,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7,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3%；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89%；反对5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7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本议案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8,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89%；反对5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7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0,975,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34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代表股份272,07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8,901,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18,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1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18,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1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67,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1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97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18,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刘清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99,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99,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30,041	99.9350	4,455	0.0439	2,128	0.0211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30,041	99.9350	4,455	0.0439	2,128	0.021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3,041	99.9875	4,455	0.0084	2,128	0.00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136,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1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1,604	99.5855	4,455	0.2805	2,128	0.134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0	31.3054	4,455	46.4885	2,128	22.206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8,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86,604	99.9206	4,455	0.0537	2,128	0.0257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04,604	99.8826	4,455	0.0793	2,128	0.0381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604,604	99.8826	4,455	0.0793	2,128	0.0381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286,604	99.9206	4,455	0.0537	2,128	0.02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涛、刘文清、任启、陈松政、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扬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黎雪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旗下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麒麟信安服务器操作系统V3"产品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级

产品名称	送测单位	安全可靠等级
麒麟信安服务器操作系统 V3(内核版本4.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级

2024 年5月20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联合发布了《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4年第1号）》，根据《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公司"麒麟信安服务器操作系统V3(内核版本4.19)"产品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获得安全可靠等级I级，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 (2024年第1号)》（公告链接：http://www.itsec.gov.cn/aqkkcp/cpgg/202405/t20240520_172866.html)。

安全可靠测评主要面向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搭载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产品，通过对产品及其研发单位的核心技术、安全保障、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评估，评定产品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实现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售后维护等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性的综合度量和客观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麒麟信安服务器操作系统V3"产品通过上述安全可靠测评，标志着公司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能力和自主研发实力得到了国家权威机构的认可，符合国家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产品的要求。

上述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的取得，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政府、能源、金融、交通及教育等重要行业客户提供符合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要求的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13,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3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46元/股

● 镇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28日

● 目前镇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 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2元（含税），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613,6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述规定，"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由于"镇洋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